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

103 學年度第 1 次研究發展委員會議 記錄

時 間：民國 103 年 11 月 20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10:00

地 點：行政大樓 4 樓第一會議室

主 席：謝顯丞

紀錄：黃惠如

出席人員：藍姿寬、林進忠、李怡曄、劉榮聰、邱啟明、林伯賢、陳志誠、
蔡明吟（公假）、林錦濤、許杏蓉、廖金鳳、朱美玲、顏若映（請
假）、學生會會長連君寧、學生會議長（遴選中，未出席）

列席人員：丁祈方、曾朝煥（張家慧代）、陳珮丞、陳貺怡、劉晉立、
卓甫見、林秀貞、謝如山、林隆達（呂允在代）、許北斗、
蔣定富（請假）、李鴻麟（請假）、謝姍芸

壹、主席致詞（略）

貳、業務報告

一、本處於 103 年 11 月 13 日召開「103 學年度第 1 次研究發展委員會議會前審查會」，決議如下。（附件一，P.6）

（一）以下新增近程計畫提案，決議：另案提送空間規劃委員會議討論，不列入本次會議議程。

1. 議案五、藝文中心辦公空間案。
2. 議案六、成立「聚落型創作研究基地」計畫案。
3. 議案七、舞蹈學系文物陳列室。

（二）以下 3 項新增計畫提案，決議：因屬個別空間需求，另案提送空間規劃委員會議討論，不列入本次會議議程；同時，請表演藝術學院依 103 年 5 月 21 日之 102 學年度第 3 次研究發展委員會議決議，針對全院空間發展提出相關規劃。

1. 議案八、增設舞蹈學系中型劇場。（新增中程計畫）
2. 議案九、增設戲劇學系中型戲劇廳。（新增長程計畫）

3.議案十、增設音樂學系中型音樂廳。(新增長程計畫)

(三)長程計畫提案，議案十一、有關華語初階課程之開設。決議：
建議立即辦理，不列入本次會議議程。

二、新增近程計畫之提案，議案二：撤銷「戲劇學系表演藝術碩士在職專班」與「戲劇學系碩士在職專班」整併案，業經 103 年 11 月 19 日簽奉 校長裁示：該案請依照 102 學年度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決議執行，不宜提研發會議。(附件二，P.14)

三、其餘議案提至本次會議討論。(請參閱叁、提案討論之議案)

叁、提案討論

議案一：刪除近程計畫

提案單位：研究發展處

案由：本校已完成之近程計畫建請刪除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下列近程計畫已獲教育部「104 學年大專校院招生名額總量及系所增設調整」核定(103.09.12 來函)，建請自「103 學年度近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」中刪除。(附件三，P.15)

(一)成立「藝術空間規劃設計學系」。

(二)廣播電視學系之「廣播電視碩士班及應用媒體藝術碩士班」整併為廣播電視學系碩士班：「廣播電視組及應用媒體藝術組」。

(三)東方藝術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」及「東方藝術研究中心」更名為「中華藝術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」及「中華藝術研究中心」，同時，一併移至人文學院辦理。

二、下列近程計畫因已完成，建請自「103 學年度近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」中刪除。(附件四，P.18)

(一)電影系「數位電影攝影機套組暨攝影監視相關器材」。

(二)「工藝設計學系窯場」及「資源回收場及庫房新建工程」之興建地點互換。(窯場興建地：排球場旁；資源回收場及庫房興建地：工藝大樓後方)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議案二：新增近程計畫**提案單位：藝術與人文教學研究所**

案由：籌設境外專班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依教育部 102 年 8 月 9 日修訂發布之「大學開設境外專班申請及審查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為促進高等教育國際化、強化學術交流，增進高等教育產業輸出、提昇國際競爭力，藝術與人文教學研究所擬提開設境外專班之近程計畫，赴澳門理工學院藝術高等學校增設境外專班-「跨領域藝術碩士在職專班」。(計畫書請見電子檔)
- 三、本案業經 103 年 7 月 28 日簽奉核准，並於 103 年 7 月 31 日報教育部提案，現在提至本次會議追認。(附件五，P.20)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議案三：新增近程計畫**提案單位：圖書館**

案由：圖書館擴充館藏電子資源 3 年(104-106 年)發展計畫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校「教學資源」不充裕，歷經 100 年校務評鑑及 102 年教卓問卷調查，成績均未達合理標準，因教學資源不足，造成學生需求滿意度下滑，為教學評鑑之重要警訊。
- 二、據此，本校於 103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決議，通過編列計畫經費 600 萬元，分年編列預算每年 200 萬元支應，但如當年度有爭取到教育部補助，即不使用校內經費。
- 三、本案業經 103 年 11 月 7 日簽奉核准，提至本次會議追列為近程計畫。(附件六，P.21)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另請圖書館提出擴充館藏電子資源相關計畫書，俾利向教育部相關單位爭取經費補助。

議案四：調整計畫**提案單位：校園整體規劃委員會、研究發展處**

案由：本校校園北側及南側規劃興建調整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校 103 年 10 月 21 日召開「校園整體規劃委員會臨時會議」決議，將校園北側及南側之規劃調整如下，並提至本次會議討論、審議。(附件七，P.34)

區位	計畫名稱	修正內容	說明
北側校地	1.「視覺藝術大樓」(中程計畫)	量體由 16,500m ² <u>調整為 10,453m²</u> 。	2 棟建物規劃為同一區塊，以空橋連接或整併於同一棟建築物。(附件七之一，P.43)
	2.「文創設計教學大樓」(長程計畫)	量體由 16,364m ² <u>調整為 13,223 m²</u> 。	
	3.「北側大專用地興建地下停車場」(同時於一樓興建商店街，2 樓以上為國際學人宿舍，採 BOT 方式興建)，3 樓以上為「藝文創意大樓」。(近程計畫)	<u>地下 1、2 樓：停車場</u> <u>1-3 樓：文創生活機能區、專題研究計畫研究室、育成中心廠商培育室、推教中心、文創處</u> <u>4 樓：校友會館</u> <u>5 樓：學人宿舍</u> <u>6-10 樓：學生宿舍</u> (採 BOT 方式興建)	預計每層樓面積：2,000m ² ，總量體：24,000m ²
南側校地	1.校園南側規劃興建籃球場 4 座，網球場 2 座、排球場 4 座。(長程計畫)	校園南側規劃興建籃球場、網球場及排球場 <u>各 3 座</u> 。	北側原有之網球場遷建至南側校地，興建 3 座網球場；同時，加上南側原規劃興建 2 座網球場，共為 5 座， <u>但現調整為網球場 3 座</u> 。
	2.網球場興建案(3 座球場)(近程計畫)		
	3.校園南側規劃興建「300 公尺簡易田徑場(含排水設施，鋪	校園南側規劃興建「 <u>200 公尺簡易田徑場</u> (含排水設	

區位	計畫名稱	修正內容	說明
	面，照明等)」(長程計畫)	施，鋪面，照明等)」	

二、因應本校校園北側規劃現已大致確定，另南側已變更為「大專用地兼供體育場使用」；因此，103年9月3日召開「校園南北側校地規劃開發」專案管考第7次會議，決議將南北側校地2項近程計畫：(一)「北側大專用地與新北市政府共同開發興建藝術中心」(與有章藝術博物館相鄰)(二)南側校地與新北市政府共同開發運動園區；提送本次會議檢討，於近程計畫刪除。(附件八，P.52)

三、103年11月13日召開103學年第1次研發會前審查會議建議，有關北側校地新校門之位置(不與僑中校門正對面)及交通動線，請審慎設計規劃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

一、有關「藝術空間規劃設計學系」一案，因教育部未同意給予師生編制員額，學校現已報請緩招，後續如何因應，另由林副校長召開相關會議討論之。

伍、散會(11時50分)